

## 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项目大类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依据	提交部门	审核重点
1	行政许可	拟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许可法》、《本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各行政执法科室	不予（变更、延续）、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是否清楚和理由是否适当、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各行政执法科室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各行政执法科室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或者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许可决定；		各行政执法科室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5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本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执各行政执法科室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